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Shanghai Prisemi Electronic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号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特别提示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导科技”、“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
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
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
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
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
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
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
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
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但不
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市证券交易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的新股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44%,上市
首日跌幅限制比例为30%,次日交易日开始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新股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上市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
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
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
加剧烈的风险,从而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锁定期在12个月或以上的股份锁定,保荐机构限售股股份锁定期
为24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其中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354,06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2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
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134.81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1.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84.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3、109.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12.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制造业
之“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1年11月17日(“T-3日”),中
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工作日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7.54倍。公司本次发行市
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工作日平均静态市盈率,存
在上市后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规模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融资融券会放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股票
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
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追加股票质押比例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
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担保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刚兑价格波动时,融资
券券或券或券,融券卖出或券券券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招股
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产品收入结构较为集中,存在产品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功率器件和功率IC,功率器件主要产品为TVS、
MOSFET和尚特基等,其中TVS产品收入占比最高,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22%、73.99%、70.20%和65.83%,TVS产品主要为ESD保护器件,报告期内ESD保护器
件的销售收入占TVS的收入比例分别为96.46%、94.13%、94.00%和95.67%。ESD保护器
件占发行人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未来若因发行人技术升级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
或下游应用领域如手机的出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发行人主要产品ESD保护器件的生
产或销售出现不利变化,则将对公司现金流、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集中在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受下游手机出货量影
响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类电子、网络通讯、安防、工业等领域,目前主要集
中以手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应用于消费类电子领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5.94%、94.88%、95.71%和95.56%,其他应用领域销售占比相对较小。受下游应用领域中
度较高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对发行人的销售影响较大。根据IDC数据,2018年
-2020年,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分别为140,190.00万部、137,100.00万部和129,220.00
万部,呈小幅下降趋势。若未来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出现波动,如手机市场需求萎
缩,或公司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及市场开发不及预期,则会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一
定不利影响。

(三)晶圆产能不足和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采取Fabless的运营模式,晶圆主要通过北京东微、士兰微、上海先进等晶圆制
造商代工。近年来随着半导体产业链格局的变化以及晶圆市场需求的快速上升,特别是自
2020年下半年以来,晶圆产能整体趋紧,晶圆供货持续短缺,采购价格整体呈上涨趋势。发
行人采购的晶圆主要为6英寸和8英寸晶圆,其中8英寸晶圆的供货紧张,发行人使用6英寸
晶圆的产品收入占比为15%左右,相对较小。若未来晶圆供货持续紧张并蔓延至6英寸晶
圆,晶圆采购成本大幅上涨,或产能排期紧张导致无法满足客户采购需求等情形,或公司
主要晶圆供应商的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
响。

(四)产品升级换代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升级速度较快,在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以手
机为主的消费类电子领域,终端产品的更新换代较快,发行人需根据下游需求和技术发
展趋势对产品进行持续创新,从而维持技术先进性。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迭代周期,一
般为3-5年左右。公司未来若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客户需求或不能持续推出适应市场需求
的产品,将面临公司竞争力下降的风险;且由于功率半导体产品的升级换代需要一定周
期,如果产品更新换代的进度未达预期或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将面临产品
升级换代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功率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门槛较高。目前国内功率半
导体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仍主要为欧美企业,以发行人TVS产品的主要产品ESD保护器件
为例,根据OMDIA发布的研究报告,全球前五大厂商分别为安世半导体(Nexperia)、意法半
导体(ST Microelectronics)、高升特(Semtech)、安森美(ON Semiconductor)、晶晨(Amazing)。上
述前五大厂商2020年销售额分别为7.08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约为67.12%。目前具有ESD保
护器件研发设计能力的国内企业相对较少,随着功率半导体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广泛
应用,对功率半导体设计企业的研发提出了非常高的技术要求。尤其是部分竞争对手采用
IDM模式,在场地、技术实力以及产能保障方面具有一定制优势,发行人与该等竞争对手
存在差距。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和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升市场地位及技术水
平,以及加大产能保障,将会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
响。

(六)关于发行人产品市场拓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根据目前的发展
程度,综合考虑资金实力、人员储备能力等因素,将主要精力集中在境内市场开拓,在境
外销售策略上采取跟随终端品牌客户境外拓展的策略。考虑公司TVS及ESD产品已经成
功进入小米、传音、TCL等手机品牌厂商以及华勤、闻泰、龙旗等手机ODM厂商,在境内市场取得
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将加强TVS及ESD产品在海外市场的主营开拓,提升产品的市
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

此外,随着公司MOSFET和功率IC相关产品的开发以及在终端客户的持续推广,报
告期内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持续增加。但上述产品目前占整体市场份额较小,短期内上
述产品的市场开拓仍将围绕目前的主要客户群体在境内进行开拓。

因此,在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市场拓展过程中,若因TVS及ESD产品境外市场开拓不
顺利,产品开发和下游测试出现不利因素,将对发行人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1]3364号”文,同意上海芯导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
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7号”批准。本公
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芯导科技”,证券代码“688230”;
发行后总股本为60,000,000股,其中1,354,060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日起上市交易。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日期:2021年12月1日
(三)股票简称:芯导科技,扩位简称:芯导科技
(四)股票代码:688230

(五)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60,000,000股
(六)本次发行的流通股数量:15,000,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限售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3,354,060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46,645,940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32,353股,其中中国元证
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582,353股;国元创新
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450,000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
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重要承
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股
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
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
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295个,这
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13,58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2%,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39%。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
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一)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之(一):“预
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
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
元。”

(二)公司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上市标准情况及说明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34.81元/股,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发行完成后的总市值为80.89亿元,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字[2021]36653号《审计报告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
净利润分别为4,539.03万元和1,160.35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之(一)规定的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risemi Electronics Co.,Ltd.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6,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欧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972811715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2277号9号
经营范围: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技术开发、芯片、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硬件的研发、销售;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网
络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的研发与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包括功率器
件和功率IC。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计
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电话:021-60750551
传真:021-60873156
邮编:201210
互联网网址:<http://www.prisemi.com>
电子邮箱:investor@prisemi.com
董事会秘书:兰芳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李卓全曾持有发行人51.00%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欧新华设
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欧新华直接持有发行人40.00%的股份;欧新华通过持有萃慧企
管27.75%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萃慧企管持有的发行人9.00%的股份。同时,
欧新华系发行人的创始人,报告期内,欧新华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上
述,欧新华合计控制发行人100.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欧新华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微电子
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上海光宇芯微电子有
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8年7月至2009年9月,任苏州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
总监。2009年11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萃管执行董
事、萃慧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一)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	任期期间
1	欧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	李卓全管	2019.12.18-2022.12.17
2	袁琛	董事、副总经理	李卓全管	2019.12.18-2022.12.17
3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 术人员	李卓全管	2019.12.18-2022.12.17
4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李卓全管	2019.12.18-2022.12.17
5	孙维	董事	欧新华	2019.12.18-2022.12.17
6	徐敏	董事	欧新华	2020.11.03-2022.12.17
7	王志雄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6.10-2022.12.17
8	张兴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6.10-2022.12.17
9	杨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6.10-2022.12.17

(二)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	任期期间
1	符志国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 员	李卓全管	2019.12.18-2022.12.17
2	邱星福	监事	萃慧企管	2020.03.16-2022.12.17
3	欧伊娜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大会	2019.12.18-2022.12.17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期间
1	欧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	2019.12.18-2022.12.17
2	袁琛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2.18-2022.12.17
3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	2019.12.18-2022.12.17
4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书 记	2019.12.18-2022.12.17

(四)核心技术团队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欧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
2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员
3	符志国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 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
况及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期限
1	欧新华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800.0000	36个月	2,407.3875	36个月
2	袁琛	董事、副总经理	-	-	81.0000	36个月
3	陈敏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	-	81.0000	36个月
4	兰芳云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	4.0500	36个月
5	孙维	董事	-	-	4.0500	36个月
6	符志国	监事会主席、核心 技术人员	-	-	64.8000	36个月
7	邱星福	监事	-	-	6.0750	36个月

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国元
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战略配
集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之“(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
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
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一)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萃慧企管对员工实施激励,合伙人均
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欧新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萃慧企
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欧新华	普通合伙	138.75	27.75%
2	袁琛	有限合伙	100.00	20.00%
3	陈敏	有限合伙	100.00	20.00%
4	符志国	有限合伙	80.00	16.00%
5	邓宗金	有限合伙	7.50	1.50%
6	邱星福	有限合伙	7.50	1.50%
7	丁雪雷	有限合伙	7.50	1.50%
8	朱梓程	有限合伙	7.50	1.50%
9	王晨	有限合伙	6.25	1.25%
10	戴维	有限合伙	5.00	1.00%
11	朱瑞明	有限合伙	5.00	1.00%
12	孙维	有限合伙	5.00	1.00%
13	兰芳云	有限合伙	5.00	1.00%
14	孙春明	有限合伙	5.00	1.00%
15	张锦华	有限合伙	5.00	1.00%
16	潘慧	有限合伙	5.00	1.00%
17	赵小宇	有限合伙	2.50	0.50%
18	任超	有限合伙	2.50	0.50%
19	任超	有限合伙	2.50	0.50%
20	夏合	有限合伙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00%

注1:萃慧企管的合伙人冯丹因个人原因已于2021年3月17日离职,并与欧新华签署
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萃慧企管全部财产份额以10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欧新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5月完成,欧新华
已于2021年5月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款。

注2:萃慧企管的合伙人黄永标因个人原因已于2021年5月21日离职,并与欧新华签署了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萃慧企管全部财产份额以10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欧新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7月完成,欧新华
已于2021年7月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款。

注3:萃慧企管的合伙人李卓全已于2021年5月21日离职,并与欧新华签署了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持有的萃慧企管全部财产份额以10万元的
价格转让给欧新华。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7月完成,欧新华
已于2021年7月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转让款。

萃慧企管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
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投资产品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以及向任何基金管理人
支付任何费用管理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
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情况具体如下:2018年12月17日,萃慧企管召开合伙人会议,全
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欧新华将其持有的萃慧企管106.25万元出资以4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刘宗金、邱星福等21名员工,同日,各方完成相关合伙协议的签署。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于
2018年12月24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执行时,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激励方案系于2018年12月由公司
执行董事欧新华制定并经萃慧企管全体合伙人(公司执行董事欧新华为萃慧企管合伙
人之一)会议一致通过。由于本次激励系公司执行董事欧新华通过萃慧企管向新增伙
伴人转让财产份额方式授予间接层面股权,不涉及公司直接层面股权调整,且本次股
票激励实施时,公司全部直接及间接持有者为萃慧企管的合伙人,而根据芯导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
员工股权激励事项的决议决策程序并无特殊规定;因此,本次股权激励按照《上海萃慧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符合芯导有限当时有
效的公司章程及萃慧企管合伙协议的约定。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股份支付行为于股份支付协议获得推
荐的日期,因本次股权激励人员名单、数量、金额系直接执行董事欧新华决定,没有书
面的股权激励计划,在确定激励人员名单、数量、金额后直接办理出资份额变更。故公
司在没有在书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况下,选择出资份额变更日期2018年12月24日,即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通过股权激励合伙人会议决议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作为股
份支付授予日。

公司对前述股权激励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账务处
理。(二)已实施的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报告期内,由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于2018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598.59万元,未对
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股权激
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三)已实施的股权激励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不涉及股权激励计划,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四)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股份处理、股份锁定
发行人已就持股平台内部的出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进行了明确约定。
在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若发生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
能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新华或其他合伙人进行转让。

萃慧企管承诺不在公司本次发行时转让股份,且萃慧企管已出具股份锁定期的承
诺,具体内容如下:“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
份。”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海萃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950,000	51.00	22,950,000	38.25	36个月
欧新华	18,000,000	40.00	18,000,000	30.00	36个月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 司)	4,050,000	9.00	4,050,000	6.75	36个月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450,000	0.75	24个月
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 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582,353	0.97	12个月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613,587	1.02	6个月
小计	-	-	46,645,940	77.74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网下配售对象	-	-	13,354,060	22.26	-
小计	-	-	13,354,060	22.26	-
合计	45,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

六、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	上海萃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950,000	38.25	36个月
2	欧新华	18,000,000	30.00	36个月
3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公 司)	4,050,000	6.75	36个月
4	国元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 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2,353	0.97	12个月
5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75	24个月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830	0.07	-
7	广东省粤财职业年计划-工商银行	20,752	0.03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 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58	0.03	-
9	浙江省粤财职业年计划-建设银行	18,158	0.03	-
10	广东省粤财职业年计划-工商银行	15,564	0.03	其中2,5